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德

相 對 人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守

相 對 人 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宗維

相 對 人 王紹鴻

王柏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

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  
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  
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  
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因職業災害受傷為由，起訴請求雇主及現場監  
工等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為勞工因  
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情事，業  
已提出診斷證明書、投保資料表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單  
據、交通費收據等件為證，且經第一審法院為其一部勝訴之  
判決，則其請求是否有理由，尚須進行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  
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  
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  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